

#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

(111.10.14 公告)

時間：111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校總區禮賢樓 3 樓 307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包宗和 朱秋而 李世光 吳明賢 吳俊傑  
吳義華 林裕彬 陳思寬 許冠澤 梁賡義  
黃翠慧 詹森林 趙永茂 鄭石通 蔣丙煌  
蔡明介 劉孟奇 蕭朱杏 薛富盛 羅竹芳  
蘇慧貞  
林忠孝 陳琬渝 胡宜珍

紀錄：孫佩郁

壹、召集人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(如附件 1。7 月 8 日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業於 111 年 7 月 26 日經全體委員通訊確認)

參、確認本會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，並請備查。(如附件 2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大學第十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(下稱本會作業細則)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工作小組各項相關事宜之結論，應提本會討論確認。
- 二、依 111 年 3 月 18 日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一決議，未來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，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本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，如有需要則以電子郵件方式確認各委員意見。案件彙整後並提本會下次會議備查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於 111 年 8 月 15 日(一)、16 日(二)、17 日(三)、18 日(四) 18:00~21:10 及 22 日(一) 18:00~19:25 在本校校總區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舉行，每日兩場次(22 日為 1 場次)，採實體及同步視訊並行。
- 二、依本校 111 年 9 月 12 日校秘字第 1110070219 號書函通知，111

年 9 月 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投票結果，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名單如下(依姓名筆畫順序)：李百祺、郭大維、陳文章、黃瑞仁、葉丙成、楊志新(附件 3)。業據此函轉 6 位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，並致信感謝未獲推薦候選人先前之配合。

- 三、自 9 月 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後至 111 年 9 月 28 日進入訪談階段(含前置作業)，分 4 小組進行，召集人機動參與。訪談紀錄表皆已上傳線上審閱專區，供全體委員參閱。
- 四、面談於 111 年 10 月 1 日全天及 10 月 3 日下午辦理完畢，稍待於討論事項第二案連同訪談進行意見綜合交流。
- 五、檢具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、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、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、本會作業細則等相關法規如附件，請參考。

## 伍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請委員就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進行討論，並檢具教育部函就本會作業細則第 12 條提出之細節性事項，以及本會擬因應作法 1 份(附件 4-1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12 條規定，本會應對個別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，先選出二名得票數較高之候選人，再以每位委員圈選一人方式，以獲出席委員過半之支持者為校長當選人。
- (二)本會作業細則經本會 111 年 3 月 18 日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於 4 月 7 日報教育部備查，該部於 5 月 10 日函復備查，並為期本校遴選作業穩健進行，提出三項遴選作業細節性事項，允宜於程序開始前透過本會會議決議方式，完備相關機制(附件 4-2)。
- (三)因應前開教育部建議，業分別擬定本會因應作法，並於 7 月 8 日第二次委員會議提報，其中與作業細則第 9、11 條有關之因應作法業經通過，至於與第 12 條有關部分，經決議依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二附帶決議(二)：「就校長當選人之細

部投票方式，以不違反「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」及「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」前提下，於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選出後、本會投票前再行擬訂。」移至本次委員會議再行討論。

(四) 111年5月10日教育部就本會作業細則第12條之作業細節性建議為：「有關貴校遴委會對個別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作業，如僅2位候選人進入本階段，是否仍須進行首輪投票以選出2名得票數較高者；以及如有2位以上候選人進入本階段，惟於首輪投票因同票等因素而無法選出2名得票較高者之處理機制，均請確認。又於第2輪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時，如遇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支持之處理機制，併請確認。」

(五) 工作小組建議本次投票方案A、B，請參附件4-1之(三)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條第1款規定，本會選定校長人選，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，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。

(二) 經全體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於兼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、本會作業細則、111年5月10日教育部之作業細節性建議等，並參酌方案A、B之內容後，擬訂投票方案C。

二、請委員就訪談及面談後之意見進行綜合交流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各訪談小組摘要報告訪談內容及全體委員逐案充分討論後，本案通過。

三、請委員就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，選出校長當選人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會作業細則第12條規定，本會應對個別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，先選出二名得票數較高之候選人，再以每位委員圈選一人方式，以獲出席委員過半之支持者為校長當選人。

(二) 併依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決議辦理。

(三)另為兼顧委員圈票隱密性，圈票時將於每位委員前置放口型防疫隔板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推選監票委員為吳俊傑委員及蕭朱杏委員。

(二)經出席委員 21 人充分討論並嚴謹評估後，投票結果：校長當選人為陳文章教授。

四、有關本會公布校長當選人名單之時程、方式及其他對外公開事項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13 條規定：「校長當選人確定後，本會應即公告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。」辦理。

(二)會後擬即召開記者會宣布校長當選人，並發送新聞稿(稿如附件 5)。

決議：

(一)當選人名單確定後，會後由召集人先行以電話通知當選人，並由召集人及發言人召開記者會宣布校長當選人，同時於記者會上發送新聞稿。

(二)新聞稿修正通過，餘通過。

五、為後續新任校長報部作業需要，檢具本會委員名單(稿)及辦理遴選校長大事記(草案)各 1 份(附件 6-1 及 6-2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人事室提供國立大學遴選新任校長報送教育部聘任時應檢附證件(附件 6-3)辦理。

(二)上開應檢附證件中，有關會議紀錄部分，擬提供本會 111 年 3 月 18 日第一次、5 月 10 日臨時、7 月 8 日第二次及本次會議紀錄(均以公告版提供)。惟本次會議紀錄及其他涉及新任校長相關資料部分，需於會後製作，擬盡速完成，寄送全體委員通訊確認後再請人事室報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有關各項因應本次遴選建置之系統，包括線上審閱專區、影音觀看平台及校長遴選專區等，建議於校長上任後統一下架，並關閉所有連結及檔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22 點：「本會應於成立七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，並於新任校長就職後自動解散。」

決議：

- (一)訪談相關紀錄及資料：於本次會議後下架並銷毀。
- (二)線上審閱專區及影音觀看平台：於新任校長上任後統一下架，並關閉所有連結及檔案。
- (三)校長遴選專區：如有涉及被推薦人或候選人個人資料，於新任校長上任後統一下架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(下午 4 時 55 分)